

包头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述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停征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经费弥补成本性支出。

项目实施主体：包头市地方海事处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情况

根据《包头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包财工交[2019]83 号）文件，下达我处停征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经费 5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预期目标：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条例》及配套规定，以及上级工作部署，严格执行船舶登记及各类检验，确保船舶适航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推进包头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水运服务保障。辖区船舶登记率、在用船舶检验率 100%。

实际完成情况：登记在册船舶 98 艘，其中，停运未申请检验 11 艘，报废 4 艘，其余 83 艘已全部完成年度检验。

二、绩效评价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

1.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主要用于船舶检验专项工作经费支出，截至 2019 年底，项目资金已执行完毕。

2.项目管理情况

我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，对资金加强管理和监督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。

(二) 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

1.项目经济性分析

(1) 数量指标

培训验船师 3 人次，与营口检验处开展船检业务“结对子”交流活动。

(2) 质量指标

在用船舶一直处于适航状态。

(3) 时效指标

到期船舶的年度检验、发证工作按期完成。

(4) 成本指标

人均培训成本小于等于 1500 元。

2.项目效益性分析

(1)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

登记在册船舶 98 艘，其中，停运未申请检验 11 艘，报废 4 艘，其余 83 艘已全部完成年度检验。

(2)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

报废老旧船舶 4 艘，更新驳船 2 艘，减少和预防了船舶

对水域的污染；严把船舶检验关，为人民群众水上出行安全提供了保障。

（3）项目环境效益及可持续影响

辖区所有拖轮加装了油水分离器，有效防止了舱底油污水排入河道，保持浮桥周边的环境整洁。

（4）服务对象满意度

实行了船舶检验申请网上受理及容缺预审措施，严把检验关，提高了检验效率和质量，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、更快捷、更有效率。